只振振 love

爱情保卫战



魏宝 著

有爱，有恨，有血，有泪

爱情小说

女方霸气男登场，看三个男人一台戏的爱情PK战

性格不羁的丝路女演绎吕类香梅竹马式爱情传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第一卷.....3
第一章　吴家有女名振振.....3
第二章　太子爷？大尾巴狼！.....11
第三章　说好的幸福呢？.....22
第四章　有朋自远方来.....32
第五章　你是我的幸福吗？.....41
番外：曾经的两个人.....52
第二卷.....57
第六章　梦醒了，说声再见…….....57
第七章　当幸福来敲门.....64
第八章　对不起，我爱你.....75
第九章　爱情，从来不是童话.....87
第十章　彼岸的幸福.....95
第十一章　记忆萌发，原来是故人.....107
番外：那年情人节.....109
第三卷.....115
第十二章　遇上一个人，爱上一个人.....115
第十三章　至死不渝的恨与爱.....128
第十四章　放手，离开.....137
番外：约定.....147
第四卷.....152
第十五章　最后的绝望.....152
第十六章　你是否还在？.....159
第十七章　告诉我，幸福在哪里？.....167
后记.....173

第一卷

第一章　吴家有女名振振

“Zizi，别走……”

振振一觉醒来，头有些昏沉沉的，抬手准确地摸到闹钟的位置，按下，很好，吵闹的铃声终于停了。她又从旁边抽了张面纸，擦了擦眼角，洁白的纸面上很快留下了两片水渍。

振振叹了口气，又哭了吗？同样的梦境，已经不是第一次出现了，可是每次醒来，就忘记了，只记得有一个男人一直在重复着最后的那句话。

Zizi？是在叫自己吗？可是印象中没有人这样叫过自己，而且那个男人又是谁？

拍了拍脸颊，算了，不想了，只是一个梦而已。她转头看了看时间，快速地从床上蹦起，洗漱，着装，临出门前打开手机，瞄了一眼未读信息，飞指回复道：“死暴，老娘出门了。”最后不忘再照了照镜子，才冲出门去。

先来说说振振其人。简单地说，吴振振，女，年方 27 岁，未婚，性格：不详。

不详即善变，属于那种极容易抽风型。但总的来说，振振还是一个乐观的人，出生到现在没啥特想不开的事，除了她的名字。

说到这个名字，确实是不得不让她郁闷。话说吴家是个革命老家庭，吴家老太爷为了发扬老革命家的精神，一声令下：吴家第三代子孙，要振兴中华！

很可笑吧？可是这事在吴家却是件大事。为遵循老太爷的意思，吴家三个儿子想了想，立马决定，以后各自的孩子分别取名为振兴、振中、振华。恰好赶上计划生育嘛，所以仨名字也够分了。可是……可是凡事总有意外。

而振振就是那个意外。

吴家小儿媳在成功生下大儿子振华后，不幸再次怀孕。因为吴妈妈的健康原因，无法流产，没办法，只好选择生了下来。

孩子是生了，可是名字咋办呢？这可是愁坏了一家人。众人想来想去，都想不到一个既有革命意义，又可以和前三个相通的名字，于是就一直喊着“闺闺”拖到了上户口。最后还是老太爷发狠了，一拍板，道：“不用想了，咱家闺女就叫振振了！”

于是，闺闺终于有了一个大名——吴振振。

顶着 27 的高龄，却依然未婚，甚至是未恋爱，一直是振振的暗伤。倒不是说她长得太对不起观众，准确说来，吴振振同学虽然不像她老哥般完全继承了吴家二老的优秀基因，却也清秀可人，再加上遗传来的纤细骨架，身材是绝对的衣架子。基本上算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吧。

那为什么清秀佳人吴振振同学至今单身呢？

原因就在于吴振振在流逝而去的 27 个年华里，除了吴老爹和吴老太爷外，接触较多的只有两个男性：一个是她那个没事以欺压她为乐的老哥，另一个就是吴家隔壁邻居，吴老太爷战友的孙子兼吴振振的青梅竹马——秦穆白同学。

提问：是不是青梅竹马就会有奸情呢？

答曰：非也，非也！就比如吴振振和秦穆白。认识相交了 27 年，两人的关

系一直是铁哥们的那种。曾经少女怀春时，振振也不是没有想过，怎么说穆白长得也算是人见人爱、花见花开型，再说，两人也狼狈为奸这么多年了，要不就干脆收了他吧，省得他再去祸害良家妇女。可是每当穆白嬉皮笑脸地跑来拉她背黑锅，然后又厚颜无耻地在大人面前装乖孩子时，振振就彻底放弃了，并最终得出结论，如果有一天她真的和穆白在一起了，结果无非两个，不是她杀了他，就是她自杀，无论哪个结果，都是自己比较倒霉。

虽然如此，可是在别人眼中，他俩就是天生一对，加金童玉女。特别是从两人一同出国留学后，吴、秦两家人就已经开始悄悄准备他俩的婚事了，都觉得归国后俩人结婚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然而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回国后，穆白确实马上宣布了订婚，可惜女主角不是振振，而我们的振振同学依旧走着高调的单身贵族路线。

当振振知道穆白要订婚的消息后，是个什么反应呢？

当然会生气咯，而且还是非常生气。

她生气不是因为穆白要订婚了，虽然一直以来穆白的身边就绯闻不断；她生气也不是因为穆白要订婚了却没有告诉她，尽管他每次的女朋友都是要先通过振振审核才通过。真正让她生气的是：穆白要订婚的女主角竟然是谢芷！

认识吴振振的人都知道她和谢芷的过节儿，那可不是一般的大，而且还是历史悠久。

算来，振振、穆白和谢芷还是在一张床上睡过的人。没办法，那时的家属小院就一个托儿所，设施简陋，总共没几张床。家长去上班了，就把孩子往那一放，几个孩子睡一张大床上，再来个阿姨看着，等中午和晚上，家长下班了，再来接就好。

可是向来青梅对竹马，只是两个人的事，再来一个，会怎么样呢？很简单，就像振振和谢芷一样，气场不和。

凡是振振有的东西，谢芷也一定要有，没有呢？那就抢！明的，暗的，谢芷没少和振振争过。开始，振振也没在意，她要就给她咯，倒不是说振振那时候有多大方，真的是她懒得和小屁孩折腾。当然，前提是振振忘记了自己也是一小屁孩。

可是后来越发展，情况越不对了，谢芷好像是摆明了要和自己过不去。你让给她了吧，她还不乐意了，没事跑大人那里去抹抹黑，搞得振振没少挨家法。

有一天，振振终于不懒了，跑去问谢芷，是不是自己以前做了啥对不起她的事，现在要这样整自己。

那时还梳着俩羊角辫，无比粉嫩的谢芷，露出了一排振振一直很嫉妒的小白牙，笑着说：“吴振振，我就是看不惯你那样！”

滴汗。振振想来想去也不明白，自己哪样了啊？

本着吴老太爷要求的团结友爱、知错就改的革命思想，振振很没脾气地又问道：“我哪样了？你要不喜欢，我改还不行吗？”

“改了也没用，你哪样我都不顺眼！”奶声奶气的童音，愣是把一句找碴儿的话说得跟撒娇似的。

等振振反应过来的时候，谢芷小朋友早就甩着一荡一荡的小辫子，趾高气扬地走了。

谈判失败，挑衅继续。

不过振振也终于领悟了另一个革命道理，那就是伟大的毛主席说过的：枪杆子里面出政权！

于是从那时起，大大小小的吵架打架事件就没少过，一直到谢家家长因工作调动而搬走，此恩怨才告一段落。

不幸的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居然在国外读书时，让振振又碰到了谢芷！

然后，穆白和谢芷不知什么时候勾搭在了一起，还是背着自己！

然后，在回国的同学会上，穆白居然在未告知自己的情况下公开了谢芷的女朋友身份！

然后，在这样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吴振振同学再次面对死对头谢芷！

然后，在被穆白背叛的愤怒中和被谢芷挑衅的激动之下，吴振振在很不适合的场合，做了件很不理智的事——她怒气冲冲地上前，指着穆白斥责道："秦穆白，你丫是瞎了还是傻了，找谁不好找了个破鞋！"

然后，在场的众人无不色变。

神明在上，振振脱口而出的破鞋绝对不是大家想的那个意思，只是因为谢芷一绰号鞋子。

好吧，就算这个词好像有污蔑的意思，可是他穆白也不是没有叫过，好像这个词还是他告诉自己的呢。

那他有必要将眼睛瞪得如此大吗？还是恶狠狠地看着自己。

再然后，随着谢芷的哭诉，穆白严肃地警告道："吴振振，你已经这么大了，要学会为自己做过的事、说过的话负责了！"

当穆白开始连名带姓地叫自己时，振振就知道，他是真的发怒了。

可是振振是谁，是个性格不详外带不定时抽风的家伙，向来吃软不吃硬，于是旱鸭子嘴硬，面对穆白的怒焰，更加嚣张地吼道："就你个白目才会看上她这个破鞋！"

听完这话，谢芷终于忍不住了，手往桌上一抄，一杯酒眼看就要朝振振泼来。

振振不是没有看见，可就是死撑着没躲，眼睛眨也不眨地看着穆白，心里却嘀咕着：死穆白，你要是敢让这杯酒泼我身上，我就跟你绝交！

果然，在千钧一发之际，穆白出手阻止了酒杯倾洒的趋势。

"穆白！"谢芷不甘地嗔怒着，眼光恶毒地射向振振。

振振见好就收，也不再多说，胸一挺，头一昂，脸上带着不屑的笑，扭头走了。

至此，风吹不倒、雷打不动的革命友谊第一次出现了裂痕。

"他要不给我解释清楚，我绝不再理他！"

说着这话的振振正在和死党暴暴在西餐厅里用午餐。她余怒未消，对着盘里的牛排，狠狠地一刀下去，发出"吱吱咯咯"的刺耳声响。

"你要再不给我住手，我保证马上会有人把你从这轰出去！"对面的暴暴看着她粗鲁的动作，直翻白眼。

死党暴暴真名鲍晨，是振振大学里的室友，两个人臭味相投，刚一入学，就发展出了一段革命友谊。这也证明了人和人果真是要看缘分的，和时间无关，不然现在坐在对面的应该是谢芷，而不是暴暴。

虽然出国的 4 年里，两人联系得少了，可是回国一勾搭上，仍旧是嘻哈二人组。没事就一起吃吃饭、逛逛街，再顺带看看帅哥。

忘说了，虽然是顶着 27 的高龄，眼看就要奔三的人，可是这一点也不影响她们的花痴行径。从上大学起，她和暴暴两人就养成了见帅哥不忘勾搭的嗜好，没少要电话号码。不过这些号码大多被扔在脑后了，其实她俩也就图个新鲜刺激，勾搭成功后也就没啥兴致了。现在虽然不会像以前那般疯狂，可是逛街时眼睛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对还是乱瞄的。用暴暴的话说，叫做不看白不看，一个个长得人妖似的，不就是给人看的嘛！

按照暴暴以前的火爆性子，现在的她应该比自己还激动。在她眼里，劈腿和小三那绝对是要去浸猪笼的。所以以前她谈恋爱，一定不会主动提分手，就算是腻了、厌了，也要拖到男生受不了主动来找她，然后她一巴掌“啪”地下去，再怒吼几声，走人。

振振曾经有不耻下问过，这么麻烦干什么？没感觉了就分手好了，何必整得人家要疯了，再来装可怜？然后暴暴扬着无比灿烂的笑容对她解释道：“这样多威风啊，老娘每次看电视就喜欢看女主发威这段，扬眉吐气那劲儿，真是爽歪了！这好不容易有机会，还不自己上手试试，嘿嘿！”

振振看着她那阳光般的笑容，突然觉得原来古人真是忒聪明了，女人确实难养啊！

可是这次回国后，振振发现她收敛了许多，一改以往火爆急躁的性子，时不时地装出一副温柔小女人的样子，美其名曰成熟美，比如像现在这样。

“切，少在老娘面前装淑女，你个小贱人有几斤几两，我还不清楚吗？”振振看着暴暴举止优雅地品着红酒，身上竟不自觉地起了鸡皮疙瘩。这也不能怪振振，你要看一男的成天翘着个兰花指，估计也是这感觉。

看着她喝完酒，又拿起旁边的餐巾，小心地拭了拭嘴角，振振实在是受不了了，终于忍不住道：“丫的小畜生，你能不能少在老娘面前装女人，看得俺直发冷！”

暴暴一听这话，先是一愣，立马笑得更加灿烂，捏着嗓子，慢声细语地说，“人家本来就是一女的。让你误会真是不好意思，不过天涯何处无芳草，别伤心啊！”

“好，既然是你对不起我，今天这顿你请。”说完，振振也不急着收拾那落了一地的鸡皮疙瘩，诡异地一笑，转头唤道，“waiter，再上瓶红酒！”

回头，看到暴暴终于不装了。只见她嘴角抽搐，两眼喷火。这才对嘛，振振为自己拯救了一名堕落女青年而感到自豪，咧嘴一笑：“暴暴，欢迎回归猥琐女行列！”

“算了，失恋大过天。吴振振，你给我记着，下次我一定要吃回来！”暴暴心疼地看着她一杯杯地倒着酒，简直就是当饮料喝嘛！她想着自己的小钱包，一脸哀怨。

振振抬头，后知后觉地问了句：“谁？谁失恋了？”说完，又一杯酒下肚。

“谁在借酒消愁就说谁！你啊，喜欢人家就去说呀，等人家结婚了，可就真没机会了。”暴暴苦口婆心地劝道，她太了解吴振振了，心里一不爽，就抽风。可怜自己一穷人家的孩子，辛辛苦苦，朝九晚五的，没多少钱好给她折腾，今天这一顿，已经是大放血了。

“谁说我喜欢他了？”振振眼睛一瞪，跟个铜铃似的，“那叫哥们，知道不！”

“你就死撑吧！真不明白人家穆白咋就这么无怨无悔地在你身边伺候了这么多年。唉，也许我现在不应该在这儿安慰你，应该去恭喜他终于脱离苦海。”暴暴无视她的申诉，继续翻白眼。

“死暴，你到底是谁家的？”忍无可忍，振振再次抽风。好像喝白开水似的，一大杯红酒咕噜下肚。

暴暴看着她，满是怜悯地说了句：“唉，为情所困的孩子啊！”

振振还想狡辩几句，话到嘴边，却没有力气说出来，只觉得眼里看到的东西

越来越模糊，再然后，就不知道了。

看着终于倒下的振振，鲍晨同学叹了口气：“你说你，当这是 3 元钱一瓶的可乐呐？居然空腹就喝了两大瓶，真不知道是要折腾谁？”

说完，无奈地拿出手机，一个号码迅速拨出：“喂，穆白啊，我和振振在……”

当振振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已经是早上十点了，摸了摸微微有些疼的脑袋，想着周末就是好。本来还想再睡个回笼觉的，可惜肚子很不争气地叫了，这才发现原来昨天也就吃了个中饭。本着身体是革命的本钱这一信念，振振乖乖地起床，洗脸刷牙，火速地弄了个容光焕发，趿拉着拖鞋就准备下楼去买点吃的。可刚一到门口，就见自家可爱的门上多了张字条，上面龙飞凤舞地写着：振振，保温壶里的是醒酒汤，先喝。锅里有你爱吃的皮蛋粥，冷了就自己热热。上午还有事，先走了，要是醒了还头疼给我打电话。

振振傻眼。现在是什么状况？这字迹……这语气……

穆白来过？穆白来过！

可是……那个……自己不是正在和穆白冷战吗？那个……自己不是说了不道歉就绝不原谅他吗？

他有来和自己道歉了吗？印象中好像没有吧，已经有一礼拜没见他了。那么这张字条是怎么回事？

如果这事搁以前，那很正常，他不来，自己兴许还打电话叫他过来。可现在是特殊时期不是吗？他已经背叛了革命友谊，还当这是自己家吗？这么随随便便，连声招呼都不打！

振振就这样拿着字条，张大着嘴巴，茫然地回忆着。可是一点也想不起昨天喝醉后发生的事情，也搞不清楚明明最后是和暴暴在一起，怎么就变成了穆白？

此时的鲍晨正在兴致勃勃地看着韩剧，看着里面的女主角，感伤道，自己怎么就没这么好命呢，一边想着一边还不忘 YY 男主。突然电话铃声大作，拿起一看，“猥琐女”三个字在闪动着。她瞬间清醒了，调整了一下心情，接起电话，就听到振振机关枪似的在电话另一头扫射着：“死暴暴，你最好给我解释清楚，为什么穆白会出现在我家！”

“小姐，你是把自己当林妹妹了，还是以为我是大力水手啊？就你昨天那样，请问我怎么把你运回家？当然得找一搬运工咯！”鲍晨继续发扬花痴精神，一边跟振振解释着一边暗自感慨韩国男人的皮肤真好！

这样想着，花痴女暴暴立刻就忘了振振的兴师问罪，开口说道：“猥琐女，晚上去做 SPA 吧，最近皮肤粗糙了呢！”

电话另一边正发飙发在兴头上的振振一听，当即满头黑线，敢情自己白浪费口水了，无奈，恨恨地应道：“晚上再找你算账！”

晚上，振振随便解决了晚饭，再收拾好自己，就跷着二郎腿，在家等暴暴。刚坐下一会儿，就听到楼下的汽车马达声，从窗户那里张望了下，没错，红色马自达。振振拎起包包，喜洋洋地下楼去了，女人嘛，再猥琐也总是爱美的。

直至坐上车，振振一直面带微笑，矜持而淑女，完全没有早上兴师问罪时的跋扈，看得鲍晨相当无语：“我真是上辈子欠你的，好不容易攒够钱买了车，还要来当你的后备司机！”

“嘿嘿。”振振贼笑两声。她有一个优点，那就是见好就收。现在她绝口不提早上的事，要算账也要等到地方了再算，不然以暴暴人前淑女人后御姐的性格，指不定把自己拉哪儿卖了。

看着振振一副地主婆得了好处就卖乖的贼样，鲍晨冒着内伤的风险，一路狂

奔。到了会所，将振振扔给相熟的美容师，丢下一句：“她最近失恋了，你看着办，给她好好整整。”不等振振发飙，就和另一个美容师走了。

一整套香薰 SPA 下来，振振不禁感慨，在国外这么多年，真的是白活了，都不知道把时间耗哪儿去了。

走进休息室，看到暴暴正敷着面膜躺在床上闭目养神。于是乐滋滋地上前，在她旁边的床位躺下，赞了一声：“真是舒服啊！”

“就知道你个懒女人，在国外肯定不会好好享受。”暴暴听声音就知道是她来了，也懒得睁开眼，很是不屑地讥讽道。

“嘿嘿，再懒，咱也还是个女人不是。”振振傻笑着应道。

在轻柔的音乐声中，振振挪了个舒服点的位置，一边享受按摩一边询问昨天的情况。

“这么说昨天那顿是穆白付的钱？哎哟！”振振一个激动，忘了美容师的手还在自己脸上，结果面膜蹭到了鼻子上。

“不然找他来干吗！”鲍晨理所当然地说道，丢给振振一个鄙视的眼神。

完了！

振振此时的心情只能用灰暗来形容，凭自己和暴暴的关系，穆白一定以为是她先投降了，故意找个台阶下的。现在还蹭了人家一顿大餐，以后再怎么理直气壮啊！

又想了想，振振觉得穆白更加可恶。既然在冷战，就应该坚定自己的立场啊，怎么暴暴一叫，他就来了呢，还跟凯子似的乖乖掏钱，革命友谊是可以用钱收买的吗？

越想心里越堵得慌，直到做完美容，振振仍旧黑着一张脸，搞得小美容师一脸诚惶诚恐，以为是自己服务得不周到。最后还是鲍晨无比真诚地对小美容师说道：“你服务得很好，真的，你看，她已经从抽风变闷骚了。”

趁美容师听完愣住的当口，鲍晨拉着继续黑脸的振振就往门口走去。

一出门，准备去取车，刚拐了个弯，振振就愣住了。

有句话叫什么来着？对，不是冤家不聚头。

对面走来的可不就是振振的冤家吗？

男的阳光俊朗，可惜生了双桃花眼；女的美丽大方，不过表情却有些狰狞。

“穆白的眼光还不错哦，这个谢芷确实很有竞争力啊！”鲍晨看着振振脸上的愤恨表情，马上猜到了穆白身边那女人的身份，应该就是振振口中的谢芷。她二话不说，拖着振振上前，热情地和穆白打招呼道：“哟，穆白，这位就是谢芷吧？呵呵，上次的同学会正好赶上我出差了，没碰上呢！”

那热情劲，搞得像是媒婆见着黄花大姑娘似的，振振的眼角开始犯抽。

穆白还没说话，谢芷就先笑着开口了：“你也是我们穆白的同学吧？呵呵，正式介绍下，我叫谢芷，穆白的未婚妻。”

话是说得进退得宜，可是一旁的振振又不乐意了。什么叫我们穆白啊？敢情还贴防盗标签了啊！还有，什么未婚妻，不是还没订婚嘛！看着谢芷脸上刺眼的笑，振振很努力地压制着心中的怒火。觉察到振振的反应，鲍晨偷偷地狠拧了她一把，暗语道：“你丫给老娘争气点，别搞得跟怨妇似的。”

暴暴又转头，继续春光明媚：“你好，我叫鲍晨……”

“呵呵，是暴暴啊，常听穆白提起你！”谢芷边说着，边露出一个很大家闺秀的笑容，这下振振不是眼角犯抽了，改换小心肝抽了。

她太了解暴暴了，暴暴虽然和自己一样，很随性，可是对女人有三忌讳：一

忌讳小三女，无论真情或假意，假意就不用说了，无非是贪财，就算是真情，可是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在暴暴看来也是不可原谅的；二忌讳虚伪女，暴暴曾经碰到一个特虚伪的女人，害她丢了初恋，从此内伤；三忌讳没礼貌的女人，没内涵、没素质，影响市容，人民公害。

一旦谁犯了暴暴的忌讳，那这人就倒霉了。

很不幸，眼前这个谢芷三样全齐了。

在暴暴眼中，破鞋先是抢了自己死党的专属物，然后初次见面就没礼貌地打断了自己的介绍，最后还厚颜无耻地和自己装熟！

丫的，暴暴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叫的吗？

“嘿嘿。”果不其然，听这笑声，寒啊！

振振抬头看看毫不了解现状的谢芷同学，心里头是一阵暗喜。不过振振做人一向很厚道，所以还是苦了苦脸，以表同情。

“谢小姐真是太客气了！”暴暴笑脸如花，不等谢芷再说话，已迅速转头，对着振振斥责道：“我说你呀，就是不知道分寸，破鞋这种话怎么能当着这么多人的面说呢？你看，现在大家都知道了，影响多不好啊，谢小姐还有脸做人吗？你这样会让穆白难做的，知道不？”

一段话，明着是在替谢芷教训人，暗着却是坐实了她是破鞋的闲话。话这么说还让人无法反驳或是发怒。

振振忙不迭地点头，偷偷斜眼，看到谢芷脸都白了，却为了保持淑女形象，硬是摆出一副标准的笑容，不由觉得好笑。再瞄了瞄旁边的穆白，依旧气宇轩昂，脸上没有一丝尴尬，好像刚才的谈话与他无关似的。

唉，这样的两人站在一起，真是咋瞧都奇怪，说是情侣吧，却更像两尊没有感情的雕塑。真是搞不懂穆白是怎么想的。

穆白好像觉察到了振振的打量，眼光也往她这里瞧来，笑着问了声：“身体没事了吧？”

是振振熟悉的语气，如春风般轻柔，带着暖意，听在耳边很是舒服。可是声音再好听，还是要分清楚状况不是？现在是啥时候，他这么说，摆明了是给自己添乱嘛！

果不其然，穆白的话音还没落，振振就感觉到一道强光向自己身上射来，估计恨不得用这眼神杀死她。

她不自然地咳了咳，然后咧咧嘴：“呵呵，我身体好着呢，不然早些年就给你气死了，哪还活得到现在啊！”

说完这话，振振发现穆白的脸白了白，后又转黑，最后一脸忧伤地看着她，说：“那就好。”

那表情，怎么看都不像是问候病人的。哪有得知别人病好了，反而好像更不开心似的？振振无语，再看谢芷一副斗鸡的样子，突然觉得很没劲，对暴暴说道：“你不是还有节目吗？走吧。”

暴暴看了她一眼，再看看对面那俩人，一挥手：“走吧，走吧，你俩也赶紧找地儿逍遥快活去吧！”

不再理会他俩，拉着振振往停车场走去。

“振振。”就在振振迈出脚步的一瞬间，穆白突然开口，抬头目光灼灼地看着她，“你永远是我最好的哥们。”

一句话，振振愣住，不禁苦笑。

没错，只一句话，如此简单的一句话，却让振振无比安慰。

穆白果真是最了解她的，再多的解释、再多的抱歉，其实都抵不过这样一句简单的肯定。就如以前的无数次一样，无论穆白多么的可恶、多么的无赖，只要有这样一句肯定，振振总会傻傻地上当，替他去背黑锅，最后又很无奈地原谅他。

振振低下头，没有说话，再次抬起头，脸上臭臭的，斜眼瞪他："知道了，没事少和老娘煽情！"

穆白像是松了一口气，也立刻恢复本性，换上了一副嬉皮笑脸："好好好，小妞，少发脾气了，容易老！"

不知道是谁说的，女人的脸是六月的天，可是在振振的眼中，谁也比不过穆白，他变脸的速度叫人咋舌。这么多年了，自己好像从来没有猜透过他的心思。

"要你管，你还是先管好自己的事吧！"

"哥们要有福同享嘛，放心，下次哥哥一定给你介绍个好男人啊！"

"切，你身边就没一个好人！"振振刚说完，突然发现这话好像把自己也算进去了，再看到穆白一脸的贼笑，气恼地横了他一眼，拉着暴暴走人。

这会儿，暴暴倒是乐了，还对穆白摆了摆手："帅哥，走了，下次记得请吃饭啊！"

完全被忽视的另一个人，也不好发作，依旧如雕塑般地站在一旁，脸上是讪讪的笑。

此时，振振心里已经很明白了，对于谢芷，穆白也许是认真的。虽然还是不乐意，可是她也知趣地不想再插手，反正在她眼里，穆白是穆白，谢芷是谢芷，他们三人的关系，并不会因此而改变。对于谢芷，只要她不来招惹自己，振振也乐得清净。至于穆白……

与他擦肩而过，振振闻着从他身上传来的淡淡香水味，下意识地皱了皱眉。她突然觉得也许以前那个清爽自然的穆白真的要渐渐远去了吧，就算不是现在，可是永远又有多远呢？

坐上车，振振突然提不起兴致，整个人懒懒的。

"小样，又怎么了？"暴暴瞥了她一眼，"还是放不下？"

振振摇摇头："我们只是哥们，以前是，现在是，以后也一直是。"

暴暴笑笑，不屑地说："你就继续蒙我吧，是不是也就你自己清楚，不过以后别到我这来哭诉就好。"

说完，发动引擎，车子在灯红酒绿的街头慢慢行驶着。振振暗笑，其实自己是真的有点舍不得，虽然知道那不是爱，可是总还是喜欢的吧，喜欢一直有个人在身边的感觉，不是靠得很近，可是一回头总能看到。果真是个自私的人啊！

车子才到第一个路口，就遇上红灯，市中心的交通总是这么堵。

振振无聊地从车窗望出去，竟看到了刚刚的俩人，站在路边，面对面，在说些什么。隔这么远，依稀还可以看到谢芷脸上的不甘与气愤。

而穆白正好是背对着她，所以只能看到背影。不过不用看，也可以猜得到他现在的反应，肯定是细语柔声地在讨好着。穆白从小就很会甜言蜜语，被他哄骗了的女孩子数不胜数，更何况是他真心相待的女子呢？

突然谢芷像失去了所有生气般，无助地、悲伤地，伏在穆白的肩上。而穆白也举起手来轻轻拍打着，很温柔。

这样看着，振振突然有些羡慕起谢芷来，至少从没有人曾这样哄过自己。被人宠着的感觉，一定很好吧？不然为什么连谢芷这样清高的女子，都被爱情困住了呢？

被人宠爱的感觉，宠爱……

心底燃起一丝甜美，却又带着针刺般的疼痛，很熟悉的感觉，很熟悉，好像曾经拥有过一样……

曾经？曾经！

“Zizi，我爱你！”

“Zizi，别走！”

“Zizi……”

一个激灵，惊醒，振振这才发现原来是睡着了。看看旁边开车的暴暴，松了口气。

“到哪了？”振振心里有些酸酸的，好像梦到了什么，又想不起来了，只记得一个声音，还是那个神秘男人的声音。

“你还好意思问，你要是再不醒，我打算直接把你拖杀猪场去了！”暴暴愤愤地说着，要不是还在开车，估计振振这会儿就不能这么悠闲地坐着了。

“这交通真是不行了，这么久还没到。”暴暴的威胁没起到什么作用，振振挪了挪身子，咕哝道，“我再睡会，你丫小心点开车啊，到了叫我。”

耳边传来暴暴的咆哮声，但都被振振自动过滤掉了，她再次沉沉睡去，而这次，那个男人没有出现了。

第二章　太子爷？大尾巴狼！

周一的早上，永远是杂乱无章的。

当振振用光速飞奔到公司的时候，却发现今天的公司很不正常。大厅里聚集了很多人，不仅公司员工，好像还有很多的媒体和记者。大家都在张望着，议论着。

发生了什么事？难道是公司要破产了？这是振振心里的第一个念头。

不要啊！振振在心里哀号着，现在的工作不好找，再说对这工作，她还是很满意的。

振振所在的公司是国威集团在 A 市的分公司。国威是个大集团，总部在海外，资产上亿，涉及的领域很广，而在 A 市的分公司主要负责国内市场。

大集团有什么特点呢？那就是这里精英多，闲人也多。

那可不是，这么大一公司，哪可能个个都是精英啊！像振振这样的闲人也是不少的。拿着一份不高不低的薪水，干着本本分分的工作，不用成天加班，不用整日开会，偶尔闲时还可以上上网，反正也不会有老板来巡视。不要说老板，在振振工作的部门，也就一个小部长，还是有事没事往高层跑的。也对，人总是想往上爬的嘛！

可是振振却没有太多的追求。她本身就是个懒散的人，加上家里条件还不错，有份工作养活自己就够了，不会像其他人一样撞破头了也想往上爬，所以她很满意现在的状况。

要是……破产？

不会的！振振狠狠地摇了摇头，虽说现在金融危机，可是国威毕竟是国际上的大集团，底子硬啊！再说现在美国已经开始救市了，不会的，不会的……

就在振振碎碎念的时候，有人在后面拍了她一下：“振振！”

振振回头一看，原来是公司同事 Emma，不禁瞪眼道：“干吗呢？吓我一跳！”

看她一副受惊吓的样子，Emma 笑得天花乱坠：“哟，咱们天不怕、地不怕的吴振振也有被吓到的时候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小样，知道今天公司怎么回事吗？不会是要破产了吧？”振振上前，在她耳边轻声问道。

Emma 和振振是同一个部门的，只不过比振振早几个月进公司，却喜欢以前辈自居。用她的话说，是好不容易混成了老人，终于出头了！

振振刚进公司那会儿，她很是照顾振振，加上她和振振一样，都是属于那种混混日子领工资的人，平日里也是没心没肺的，于是两人很快就混到了一起。除去暴暴，Emma 算是振振在 A 市的第二个同性朋友。

听了振振的问话，Emma 笑得几乎喘不上气来，指着她的脑袋说：“你丫有被迫害妄想症吧？都是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啊！”

“不是？那怎么大伙都不工作啊？”振振摸了摸被 Emma 点过的脑门，委屈地问道，心里还腹诽着，小畜生下手这么重，一点都不知道怜香惜玉！

“别装了，就你那厚脸皮，没这么快被戳破，也就是帮你去去角质！”Emma 一眼就看穿了振振那点小心思，鄙视地翻翻眼，然后又用一种恨铁不成钢的语气问道，“我说吴振振，你到底是不是我们公司的啊？连太子驾到这么重要的事都不知道？”

虾米？太子！

振振伸手摸摸 Emma 的额头，不烫啊？眼珠一转，兴奋道：“Emma，你不是穿越了吧？”

Emma 看着振振的兴奋劲，差点站不稳：“穿你个大头鬼啊！我看你才是不知道从哪儿穿来的呢！成天瞎想，是总公司派人来了啦，而且这个人不是别人，是国威的太子，也就是小 Boss，懂了吗？”

说完 Emma 恶狠狠地看着振振，好像如果振振敢摇一摇头，她就要杀人了似的。

还好振振听懂了，用力地点了点头，点完又问：“太子来了，为什么大家都这么兴奋啊？”

特别是女人，好像全公司的女员工都跑来大堂了，一个个都兴奋得好像待嫁的姑娘。

这会儿 Emma 没有鄙视她了，而是换了个花痴的表情，红着脸说：“听说国威太子长得那叫一个俊啊！最主要是家世好，自己又有本事，好像说上大学那会儿就已经脱离家族自己创业了。”

振振晃了晃脑袋做恍然大悟状，难怪了，原来是来了个钻石王老五啊！

她不屑地看了看周围，然后很正经地对 Emma 说：“你没听过一句话吗？”

“啥？”

“当今社会，成功人士等于天蓬元帅，富家公子等于纵欲过度。”

“啊？”

“你口中的这个太子，好像二者都占了……”

黑线。

“可是书里……”

振振同情地看了她一眼：“孩子，现实总是残酷的。”

Emma 不甘心：“总有例外的吧？”

“有，当然有，可惜绝对已经是国宝了。”振振暗笑，她身边就有两个，所以她不信自己还能有幸再碰上一个。

上了楼，振振没有加入同事们的八卦中，而是专心开始了一天的工作。

在吴母的眼中，平时不思进取的振振唯一称得上是优点的，就是做事情很分

得清轻重。通常她只有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后，才会打开网页逛论坛。她从来不会像 Emma 一样，到了下班时间，才发现漏做了份报表。所以她虽然做事不上心，却也很少出错。

现在的工作对振振来说还是相当轻松的，所以不到两个小时，就都完成了，剩下的时间，完全可以自由支配了。

她乐呵呵地打开邮箱，基本上都是一些网站的广告。也是，自从原来的密码忘了之后，穆白给她申请的新邮本来没几个人知道，撑死了不过两巴掌的人。这事还让她懊恼了很久，就是想不明白怎么会把密码忘了，这样一来，有好些国外的朋友都联系不到了呢！

闷闷地关了邮箱，刚准备去论坛逛逛，桌上的电话却响了起来。

一看，是内线。

振振赶紧关了浏览器，又顺便看了看四周，没有领导，这才镇定地接起电话："您好，行政部吴振振。"

"您好，这里是秘书室，请于下午上班时来 24 楼一趟。"很公式化的口吻。

"是。"

对方没有再多说什么，就直接挂了电话。振振正在疑惑，上头有人找她吗？

猛地一惊，刚才那个是秘书室的电话！

再一回忆通话内容，24 楼？顶楼？Boss？

晕了，吴振振真的要晕了！

一向默默无闻，勤勤恳恳，谨言慎行的自己，怎么会得到最高领导的接见呢？一般来说，不会是好事吧？

霍地起身，往自己的办公桌瞧瞧，没错，是自己的位置！

又拿起电话，试了试，也没坏啊？

一把拉住旁边的 Emma，紧张地问："我是谁？"

"吴振振，你有病吧？"

没错，什么都没错啊？那就是 Boss 弄错了？

吴振振当然没有勇气打个电话去问："你们是不是搞错了，拿老娘开涮啊？"更不可能假装没接过那个电话。所以吃过中饭后，她还是乖乖地坐上了电梯，往传说中遥远的最高层去了。

"叮——"的一声，电梯门缓缓打开，振振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了出来。

踏在软软的地毯上，振振大气都不敢喘，这里也太安静了。看见低头工作的秘书小姐，振振先咽了咽口水，然后扬着花儿般的笑脸，弱弱地问了声："你好……请问……"

秘书小姐听到声音，抬头，直接打断了振振的呻吟。嗯——那声音用呻吟来形容一点都不为过。

"是吴振振小姐吧？"一个标准的笑脸。

振振看呆了，那身材、那相貌、那气质，绝对的美女啊，看着都赏心悦目！当老板的就是享福啊，就是不知道会不会也是美女与野兽，那可就糟蹋了！

振振在心里很不纯洁地想着，嘴上还是不忘回答："嗯，是，我就是。"

"邵总正在开视频会议，您先坐沙发那等会儿吧。"美女指了指旁边的真皮沙发，一脸笑容。

"哦……那个，你确定没有通知错？Boss 要找的人是我？"振振不放心地问了句，心里急切地希望美女翻翻名单，然后对自己说："啊，对不起，是我搞错了。"

可是，美女眼睛都没眨一下，笑：“不会有错，我们公司只有一个叫吴振振的人。”

没希望了，振振幽怨地看了美女一眼，耷拉着脑袋，在沙发上坐下。

等了一会儿，美女接了个电话，然后很有爱地端了一杯咖啡给她，笑着说估计会议没这么快结束。

振振一听，特真诚地说了句：“没事儿，越久越好。”最好遇上什么麻烦事，把我给忘了！

美女看了她一眼，露出怪异的眼神，振振一想自己刚刚的话好像不太合适，赶紧补充道：“不是说好事多磨嘛，嘿嘿！”

大概等了一个多小时，就在振振迷迷糊糊快要睡去的时候，秘书处的电话响了，然后就听美女说：“嗯，是的，已经在了。好，我让她进来。”

一听这话，振振立马清醒，时辰到了。

看到美女笑着对她点了点头，振振站起身，整了整衣服，又做了个深呼吸，才往那扇黝黑的大门走去，大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感觉。

推门进去，振振先往四周瞄了瞄，嗯，很好很强大！这房间果真没有辱没“太子”的身份。

再看了看豪华老板桌后面的人——呀，居然不是野兽！而且长得还算得上是英俊，对方高高瘦瘦的，一身西装穿得像是直接从广告上走下来的模特，最关键的是这个人的眼神看上去很干净。

一眼看上去，感觉就是那种玻璃温室里养出来的小花朵，没经历过风雨似的。

他冲着振振微微一笑，指着对面的椅子说：“坐。”

嗯，声音也很干净。

振振也摆出个很职业的笑容，在他对面坐定，问：“不知邵总找我有什么吩咐的吗？”

太子没有急着回答，而是继续对着振振露出那种微微的笑。

振振脸上僵了僵，心里腹诽道：NND，你以为你是那种微微一笑很倾城啊！可是表面上，还是要装出虚心讨教的样子。

直到振振的嘴角快要笑得抽搐时，太子爷终于发话了：“你……不认识我？”

振振一愣，忙问：“难道您不是邵总？”不会吧，这屋里没其他人了啊，如果他不是太子爷，美女秘书咋不先知会下？

太子看着振振的反应，一露齿，好像很开心：“我当然是。”

滴汗，振振现在终于确信了，这个 Boss 脑子确实有点问题。

太子爷没有理会振振略有些发黑的脸，继续笑道：“我的意思是说，你以前没有见过我？”

难道自己应该见过吗？想来想去，没印象，振振茫然地摇了摇头。

“呵呵，那你怎么确定我是天蓬元帅加纵欲过度？”

此话一出，振振是彻底当机了。

再抬头看着眼前的太子爷，那双很干净的眼里闪着戏谑的光芒。

NND，谁说他不是野兽？谁说他像温室里的花朵？

他还不是一般的野兽，整个一披着羊皮的狼，而且是一只大尾巴狼！

“那个……我……那个……”

振振结结巴巴，一句话还没说出口，太子爷又发话了：“好了，你回去收拾收拾，直接到人事部去办交接吧。”

啊？这就是传说中的炒鱿鱼吗？天雷中。

振振苦着个脸，欲哭无泪。看着太子慢慢收起了刚才那蒙娜丽莎般的微笑，然后对着她淡淡地说：“我和人事部说过了，这个月的工资会照旧算给你的。”

说完，居然还挑了挑眉，戏谑的目光好像在说：怎么样，我还是很厚道的吧！

振振霍地站起身，知道事已至此，也再没什么好说的了，于是骄傲地仰起头，特气质地笑道：“谢谢。”说完，转身踏着正步往门口走去。

一走出门，振振就蔫了。昨天刚和暴暴去办了张美容院的年卡，花了她将近一个月的工资，没想到今天就被炒鱿鱼了。钱啊！振振的心在滴血，盘算着昨天那张卡还可不可以退掉。

美女秘书发现了她的异样，亲切地上前询问：“吴小姐，你没事吧？”

振振哀怨地点了点头，悲戚地说道：“这年头的野兽真奸诈，外表倒是跟花似的！”

说完，不顾美女秘书是否听懂，就戚戚然地离开了。

回到楼下，振振越想越气愤，干脆一个人躲到厕所去发泄了一通。看着被撕了一地的厕纸，振振仍觉得不爽，想也不想地掏出手机，拨出了一个号码。听到电话那头传来“喂”的一声，振振手一颤，忙挂了电话。

又看了一眼那个号码，苦笑：吴振振啊，现在的穆白已经不再是你可以随意去打扰的了。

重新按了几个数字，电话接通，也不管对方是不是在忙，振振先开始诉苦：“暴暴，我失业了！你都不知道那个新来的 Boss 有多可恶，小气得不行，我不就是无意中说错话了嘛，他居然就开除我了！呜呜呜，我下个月可怎么活啊？不管，明天我就上你家去混！”

噼里啪啦说了一堆，振振才发觉不对，按理说，电话的另一头不该这么安静的。

心虚地唤了声：“暴暴？”

电话那头传来了一个熟悉的男中音，而且底气十足：“吴振振！”

心中“咯噔”一下，振振无语望天，天花板上好像有星星。

“哥……”

“吴振振，你到底怎么回事？怎么会失业了？”

“那个……”

“你这不是才过了试用期吗？怎么就被炒了？”

“哦……”

电话那头的人竟然不是暴暴，而是振振的亲哥——吴振华，绝对有问题！

可是此时的振振，没有心情，也没有精力纠结于这个问题。

眼睛不聚焦地看着厕所的天花板，振振不禁感叹，大集团就是有钱，厕所搞得比普通人家的客厅还漂亮。郁闷啊！

哥哥还在电话里絮絮叨叨，振振看了看手表，哟，时间不早了，还得去人事部交接工作呢。

叹了口气：“哥……你说什么……呃……快没电了……喂……喂……”

挂了电话，直接关机。

然后去办公室随便收拾了一下，再和 Emma 道了个别，就往 9 楼人事部走去。

边走边想，哼，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

到了人事部，振振一脸茫然，不知道该找谁办离职交接，于是只好随便拉了个人问，路人甲指了间办公室说：“喏，那间。”

道了声谢，振振慢慢走进去，房内只有一中年妇女。振振屁颠屁颠地上前，

难得淑女地说：“我是来办理离职交接的。”

“姓名。”妇女连头都没有抬一下。

“哦，我叫吴振振。”翻了翻手中的档案，妇女惊讶地看了她一眼，问：“你是叫吴振振？”

“嗯。”

“没有接到通知说你要离职啊？”

“啊？”

振振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没有通知到，那是不是不用被辞退了？

正想着，身后突然有人问道：“是吴振振吧？”

振振回头，看到一个中年男子，戴着边框眼镜，很斯文的样子。

他笑着走进来，就听中年妇女很恭敬地叫了声：“部长好。”

原来是人事部部长！

振振也跟着叫了声：“部长好！”

“你的事上面已经说了。”

振振竖起耳朵，认真地听着他的下文，“你从现在开始调职到秘书室，当然，这个月在行政处工作的工资还是会照旧发你，以后你就在 24 楼工作了。”

“部长的意思是我没有被炒鱿鱼，而是调职了？”

“谁说要炒你了？”

“哦……那个……”好像是没有人说过要辞退她。可是刚才那个太子爷的反应？被耍了？

振振还来不及愤怒，就听部长接着说：“至于工资照现在的翻倍，从明天开始算。”

翻倍？振振再次当机了，好像今天当机的次数多了点。

人事部部长看到振振这副很吃惊的样子，不解：“怎么，你不是接到通知过来的吗？”

是接到了通知，可那是没说清楚的歧义通知。振振忙笑着说：“是是是，你看我不是一时高兴得忘了嘛！”

“小丫头，还年轻啊，要好好干啊！在总裁那里做事，虽然工资高，可是要求也高呢。”部长语重心长地教育道，振振只有点头的份儿。

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振振像坐了云霄飞车般，从云端跌到了谷底，又再次飞到了云端。

抱着自己东西，重新回到 24 楼，迎接她的还是美女秘书。

“吴小姐，以后我们就是同事了，你的位置就在我的对面，希望以后工作愉快！”美女秘书很大方地伸出了手。振振赶紧回握着，然后不好意思地说：“叫我振振就好。”

“呵呵，好，振振，那你以后就叫我 Linda 吧。”

振振直到此刻才知道原来眼前的美女不是秘书，而是太子的专用副手——Linda 姐！

据说此女身份特殊，好像也是出自豪门，在太子刚创业时就伴其左右，两人关系暧昧。后太子要出任中国地区负责人，先遣了 Linda 回国打点，所以在今天太子驾到之前，公司的大权可以说是握在 Linda 手中。

女强人啊，更难得的是居然还是个超级大美女！

可见上帝是多么的不公平！

振振突然想到部长的那句“要求高”，天哪，这以后的日子咋过啊？

接下来的时间，振振都是在熟悉工作内容中度过。Linda 搬来了一堆资料，说是让她看完。看着那堆成小山的文件，振振彻底傻眼了，再看看手表，离下班只剩一个半小时！传说中的加班，看来是逃不掉了。振振无奈地叹了口气，开始埋头工作。

工作的时间好像过得特别快，待振振翻完最后一份文件的时候，已经是晚上 7 点了。Linda 早在一个钟头前就离开了，而太子下午压根儿就不在，所以，现在偌大一个 24 楼，只剩下振振一个人。

摸了摸早饿得咕咕叫的肚子，振振慢慢地收拾着，正奇怪怎么今天都没有电话和短信的骚扰，才想起下午挂了大哥的电话后，就把手机给关了。

暗笑，估计大哥会被她气死吧。打开手机，果然是一阵炮轰，十几个未读短信。

正要打开一条短信看看，却有电话打进来，真会挑时间啊！笑，看了看名字，是穆白。振振这才想起自己好像也给他打过电话，唉，她叹了口气，按下通话键。

正要开口解释，那头已经问道：“在哪儿？”

“嗯？还在公司呢！”

“哦，5 分钟后下来。”

“啊？”

“嘟——！”

挂断了。

瞧，这对话多简洁啊！不算语气词，振振就说了一句话，5 个字！囧。

“搞什么嘛？浪费我的电话费！”振振无语地收线。

一通莫名其妙的电话，不过振振总算还能明白穆白的意思——估计是来接自己吧。

她赶紧随便收拾了一下，再看时间，嗯，还有 3 分钟，刚好够下楼。

果然，一出公司大门，就看到穆白靠在一辆银灰色的跑车前，手里还有一个烟头，忽明忽暗的。

振振微微皱眉，奇怪，他以前好像不抽烟的啊？不知为啥，眼前这个抽着烟的穆白，突然让振振想到了都市夜归人，很颓废的感觉。这种念头一闪而过，她摇了摇头，灿然一笑，对面那人是谁？是花花公子秦穆白！颓废，和他根本就搭不上边吧！

穆白看着振振慢慢走近，马上熄灭了烟头，再看了眼她脸上的表情，才扬起笑脸说：“上车。”

“今天怎么这么好，不用陪你那个未婚妻啊？”振振边开车门边调侃，看着穆白脸上那有些痞痞的笑，暗叹，唉，果真是眼花，就说他没有颓废的气质呢。

“嘿嘿，我是那种重色轻友的人吗？”

“你不是吗？”振振白了他一眼，坐上车。

看着已经坐进车内的振振，穆白脸上的笑容黯了一下，叹了口气，才开门上车。

A 市的夜晚从来都不冷清，车窗外已经是华灯初上，可是这样看着街上的人来人往，振振却感到了一阵空虚。

“喂，这是上哪啊？”不喜欢这种感觉，振振烦躁地找话说。

“你不饿啊？”

“哦。”低低地应了声，忽又想起什么似的，她转头大声说道，“我要吃辣的，越辣越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